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常见问题解答

一、注册工程师

问:通过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就可以执业了吗?

答:不能。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取得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问:申请注册的人员有什么条件?

答:一是要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二是要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三是不能有现行《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问:执业注册需要进行网上信息申报吗?具体是在什么网站申报?

答: 需要。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执

业的,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进行注册申报 ping。 具体可以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在互联网上查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也可搜索登录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门户网站(https://sc.119.gov.cn/)点击"服务大厅"中的"消防行政审批服务"版块进入。

问: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时常出现乱码或许久不显示的情况该怎么办?

答:推荐使用谷歌、火狐、chrome 或 IE9 以上版本等浏览器进行登录操作。

问: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办理业务具体该如何操作?

答:详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主页左上角《注册消防工程师用户操作手册》。可以查询到系统账号注册,以及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补办注册证和印章等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方法。

问: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后,办理进度一直停在第三步没有变化,是什么原因?

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后,待 预审合格(即办理进度指示编号"3"由灰色变为红色),系统会自 动推送相关短消息(提示"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申请人 预留的手机号上,如果预留手机号错误、预留手机号非申报人本 人手机或自身手机安全软件误作垃圾短信屏蔽处理等,部分申请 人未能及时获取信息而耽误纸质资料提交。对此,建议相关申请 人留意系统内"进度"指示,待编号"3"变为红色后本人即可赴现 场提交纸质资料。

问:具体要去哪里现场提交纸质申报资料?

答: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5楼13号窗口。申请人需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该窗口提交相关纸质资料并签字确认,窗口工作人员将现场予以审核,核对无误后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问:注册申报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 注册申报现场需要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目前分为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三类,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初始注册所需资料

①初始注册申请表

来 源: 登录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

要 求: 信息核对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并署名、注明日期,加盖所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申请人需在同一页 A4 纸上复印身份证正、反面, 并在该复印件上签名、加盖手印和注明日期。

③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提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的完全一致, 并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④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

来 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平台打印;退休人员、部队转业人员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

要求:打印个人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打印至提交注册申请的月份,需体现出申请人的社保已由聘用注册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购买缴纳。

⑤注册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通知文件 复印件

来源:工商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通知文件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印发,申请人自行复印。

要 求: 需加盖聘用注册的聘用注册单位公章。

⑥申请人证件照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2寸标准免冠证件照 (红底或蓝底) 2张。

2.延续注册所需资料

①延续注册申请表

来 源: 登录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

要 求: 信息核对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并署名、注明日期,

加盖所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②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提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的完全一致, 并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③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

来 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平台打印;退休人员、部队转业人员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

要求:打印个人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打印至提交注册申请的月份,需体现出申请人的社保已由聘用注册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购买缴纳。

④执业业绩材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求:依据现行《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九条"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1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申请人提供相关项目文件的复印件,并在其首页加盖聘用单位公章、页边骑缝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⑤原注册证书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交回原注册证书原件。

3.变更注册所需资料

①变更注册申请表

来 源: 登录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

要 求: 信息核对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并署名、注明日期,加盖聘用注册单位公章。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申请人需在同一页 A4 纸上复印身份证正、反面, 并在该复印件上签名、加盖手印和注明日期。

③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

来 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平台打印;退休人员、部队转业人员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

要求:打印个人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打印至提交注册申请的月份,需体现出申请人的社保已由新聘用注册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购买缴纳的变化。

④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来 源: 申请人自备。

要 求: 提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的完全一致, 并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⑤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文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求: 提交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聘用注册单位公章。

⑥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 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 文件复印件

来源:工商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通知文件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印发,申请人自行复印。

要 求: 需加盖聘用注册的单位公章。

⑦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

来源:公安部门出具,申请人自备。

要求:提交相关复印件,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无误,加盖手印和注明日期。

⑧原注册证书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交回原注册证书原件。

⑨申请人证件照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2寸标准免冠证件照 (红底或蓝底) 2张。

4.注销注册所需资料

①注销注册申请表

来 源: 登录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

要 求:信息核对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并署名、注明日期,加盖聘用注册单位公章。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申请人需在同一页 A4 纸上复印身份证正、反面, 并在该复印件上签名、加盖手印和注明日期。

③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

来 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平台打印;退休人员、部队转业人员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

要求:打印个人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清单,打印至提交注册申请的月份,需体现出申请人的社保不再由原聘用注册的单位购买缴纳。

④与原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提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的完全一致, 并逐页加盖原注册聘用单位的公章。

⑤与原聘用单位解除 (终止) 工作关系文件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提交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聘用注册单位公章。

⑥交回原注册证、执业印章

来源:申请人自备。

要 求: 交回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原件。

问:变更或注销注册时,原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该如何处理?

答:依据现行《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规定,注册证、执业印章是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为保护注册消防工程师合法权益,办理变更或注销注册时,需要同时交回原证书和印章。

问:注册审批需要多长时间?

答:依据现行《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规定,注册审批法定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省消防救援总队承诺 2 至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二、职业技能鉴定

问: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几个等级?

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即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包括哪些?

答: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包括 2 个职业工种, 一是"消防设施操作员", 一是"消防员"。这两类工种都属于准入类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问:如何报考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答: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首先要根据所申报职业的资格条件, 确定自己符合申报鉴定的等级。个人通过鉴定官网 (http:xfhyjd.119.gov.cn) 或微信公众号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申报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 完成报名信息的填写 和资料上传后等待报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鉴定。

问: 是否必须经消防培训机构培训才能参加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答: 否,符合报考条件即可报名。

问: 什么是消防设施操作员?

答: 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和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等工作。

问: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五级/初级工的条件?

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问: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四级/中级工的条件?

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

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 (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的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问: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三级/高级工的条件?

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的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训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的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问: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包含哪些内容?

答:考试分为理论知识、技能考核,技师和高级技师还需要进行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采取机考模式;技能考核采取现场

操作;综合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理论知识、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均采取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合格。职业标准中标注"★"的为涉及安全生产或操作的关键技能,如考生在技能考核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未达到该技能要求的,则技能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问: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二级/技师的条件?

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问: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一级/高级技师的条件?

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问:初次考核不通过是否可以补考,补考时原成绩如何认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的规定,全国统考职业的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

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参加1次补考。补考的有效期限可以在考生账号界面中查询。补考时间需要在本批次考试全部结束后,根据报名公告的要求确定。

问:在哪里报名?要收费么?

答: 报名网站 https://xfhyjd.119.gov.cn/或 www.119xs.com

四川站需要按级别与科目收取相应费用,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级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元)			合 计
别			理论考试	技能操作考	(元)
		费		核费	
	初级工		30	170	200
	中级工		35	220	255
	高级工		40	270	310

问: 什么时间报名, 什么时间可以考试?

答:鉴定报名采用预报名的方式,随时都可以报名。目前全国鉴定计划为一年四个批次,每个批次持续三个月。按计划正式报名的时间为3月、6月、9月、12月,将会在全国官网和四川站官网发布公告。本批次考试名额将会从预报名库中资格审核通过人员中提取,之后完成缴费的考生,将能够在该批次所编排的考试日期中,自行选择考试日期。

问: 我收到入围审核队列的短信, 却没能报上名

答:入围之后,还需要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料。如果考生所提交的资料不合格,鉴定站工作人员会予以驳回,并在驳回修改的

备注栏注明原因。请考生按照要求修改,及时重新提交。名额满员之后,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失去本批次报名资格,并按照之前的排名继续排队等候。

问:资格审核通过之后,如何查看缴费是否成功,没有缴费成功该怎么办?

答: 缴费前, 考生应核对报名资料中姓名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扫描二维码进入缴费页面时, 输入的身份证是否正确, 否则无法 缴费, 并且考生也无法重复缴费。

考生缴费成功后,需要工作人员人工审核之后,考生才能在报名系统界面查看缴费状态。根据缴费人员的数量,审核工作或有一定延迟。建议考生缴费之后,根据缴费途径,查看钱款是否扣除。如在缴费截止时间前仍然显示未缴费,请及时联系鉴定站处理。

预期未缴费的考生,将会失去本次考试名额,并重新排队。

问:报名成功,但因故不能前来考试,能否退回考试费用

答:资格审核通过之后,受到缴费通知短信之前,考生可以自主取消报名。一旦缴费成功,考试费用无法退还。

问:关于预选时间,为什么我不能随意选择时间,选错时间 能否更改?

答:每批次考试,我站需要结合现场条件,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科目编排考试时间,避免相互冲突,所以不同科目和级别通常集中在某一个时间段。

考生在选择时间时,请提前规划好日程安排,选择之后便无法更改或取消。如果预选截止日前为选择,系统将自动为考生安排考试时间。

问: 我可以前往鉴定站参观、学习和培训么?

答:鉴定站按照考培分离的要求,不对外开展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相关的培训,并且我站与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无任何关系。鉴定站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同时我站已将考试现场全景照片发布在官网上,考生可以参考熟悉。